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，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（以下简称我分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有关要求，全面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等工作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我分局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互联网子站（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）、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、专题会议、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化主动公开。一是及时梳理、更新、公布规范性文件。2022 年，我分局共发布 2 件规范性文件，废止 3 件规范性文件，截止 2022

年底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4件。二是发挥分局子网站宣传主阵地作用。加强外汇工作报送，有效反映辖内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实、汇率风险管理等方面履职成效，着力提高分局子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。2022年，我分局通过分局子网站“分局动态”发布辖内各类动态信息52条。三是优化外汇服务。在分局子网站公布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更新各项业务办理指南、全辖执法证证件信息，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。2022年，我分局共办结行政许可1046笔。四是广泛开展外汇政策宣传。围绕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推出的23条政策措施等，积极通过互联网网站、地方媒体、组织宣传活动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制作宣传视频等方式，开展多角度、多层次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。2022年，辖内外汇便利化宣传报道120余篇。

（二）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加强与同级人民银行法律部门沟通，严格遵守程序原则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各项规定，对2022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合规予以答复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诉讼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修订更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安徽省分局子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规定》，规范信息发布标准，加强对信息主动公开审核把关，确保互联网网站管理高效、安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认真落实总局关于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编制要求，及时在分局子网站公布全辖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畅通咨询投诉渠道，在分局子网站公开投诉电话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。2022 年，我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3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积极落实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同时针对2021年度报告提出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业性不够”的问题，主动加强与同级人民银行法律部门沟通，积极参与人民银行、外汇局依法行政培训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省综合业务培训范畴，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但在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上仍需进一步增强，下一步，我分局将探索采取多种方式加以改进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

2023年1月10日